
全球發行安排

全球發行

本售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行(為全球發行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行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行182,12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在香港進行，見下文「香港公開發行」；及
- (b) 國際發行1,639,08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可根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亦可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行。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申請H股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質)根據國際發行申請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公司已取得所需中國政府審批，包括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行的審批。

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分別提呈發行之H股數目，將按下文「香港公開發行—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安排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行

初步提呈發行之H股數目

我們按發行價初步提呈發行182,12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約10%。香港公開發行初步提呈發行之H股數目將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當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視乎國際發行與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行接受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指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與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行須待下文「全球發行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行將僅基於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分配H股。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全球發行安排

分配方面，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全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分為以下兩組：

- A組：A組發行股份共有91,060,000股H股，將公平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發行股份申請人；及
- B組：B組發行股份共有91,060,000股H股，將公平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發行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請留意，A組與B組申請的配發比例或有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A組或B組而不可同時獲配發兩組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91,060,000股以上發行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行與國際發行之間的發行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至全球發行提呈發行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 香港公開發行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182,120,000股發行股份，相當於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多於40倍，則增加從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總數達到273,18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約15%；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不多於100倍，則增加從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總數達到318,71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行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約17.5%；及

全球發行安排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有效申請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增加從國際發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行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總數達到364,24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行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行股份數目約2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行的額外發行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與國際發行提呈之發行股份。除前段所述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從國際發行重新分配H股至香港公開發行，以應付香港公開發行的有效申請。此外，若香港公開發行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非必須）重新分配全部或未獲認購之適當數目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至國際發行。

本售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行有關。

國際發行

初步提呈發行之H股數目

國際發行將初步提呈1,639,08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行的發行股份約90%。國際發行初步提呈發行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全球發行完成當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5%，視乎國際發行與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行，國際承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行股份。國際發行股份按照S規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選擇地以離岸交易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與預期對發行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國際發行須待香港公開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國際發行的發行股份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分配基於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投資於相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

全球發行安排

產總額、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分配H股之基準旨在建立堅實的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獲發行國際發行的發行股份而又根據香港公開發行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行的相關申請並確保不計入香港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行，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用以購買273,180,000股新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行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15%。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起滿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補足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手市場購買H股或結合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兩種方式補足超額分配。於二手市場購買須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須發出新聞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行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就全球發行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需在全球發行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避免或阻止在全球發行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活動一旦開始則由

全球發行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既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因而尚未可知。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結束。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相關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可令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行價水平或高於發行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行價或低於發行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全球發行安排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行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行之H股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行的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至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行的各項發行的發行股份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各項發行所分配的發行股份數目隨後即時釐定。

發行價範圍

發行價不超過每股H股6.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5.00港元，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除外。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於定價日決定的發行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行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香港公開發行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人士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行價每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6.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行價低於6.20港元，則向申請成功的人士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截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行價，全球發行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下調指標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承銷商)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當且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行提呈的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的截止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cnr.com)登載有關下調的

全球發行安排

公告／補充售股章程(如適用)。發出公告／補充售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行提呈的發行股份及／或經修訂的發行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行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須於經修訂的發行價範圍釐定。申請人須注意有關全球發行提呈的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之任何調低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有關公告／補充售股章程(如適用)亦包含本售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行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訊息。倘有關公告／補充售股章程(如適用)於申請人提交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後發出，則申請人可撤回有關申請。倘未發出公告／補充售股章程(如適用)，發行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價範圍。

於若干情況下，國際發行及香港公開發行提呈之發行股份，可能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有關發行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行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行價、全球發行之有意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nr.com)公佈。

承銷

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行價後，香港公開發行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行的條件

發行股份的所有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行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行安排

-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行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的30日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除非及倘若截至上述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

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截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將不會進行並失敗。

香港公開發行與國際發行的完成(其中包括)須待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行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行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行失效之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授牌之香港銀行戶口。

發行股份之H股股票僅在(a)全球發行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支出 — 香港公開發行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才會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H股將合資質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H股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公司之證券接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質證券，H股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

全球發行安排

港結算公司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行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H股。